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 Bacanora 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 Bacanora 新股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。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 Bacanora 部分新增股权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担保，是为 Minera Exar 持有的 Cauchari-Olaroz 锂盐湖项目提供资金保障，推动该项目的投产进度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

事一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署
页）

刘 骏

黄斯颖

徐一新

徐光华

2021 年 2 月 日